

航行通告办理请提前 20 个工作日提交完整申请材料。所需材料清单如下：

1. 航次观测计划书，加盖华东师范大学公章；
2. 船舶租赁合同，盖章签字完毕；
3. 航次依托项目计划书，纵向项目提供盖章版计划书，横向项目可提供写明任务分工的合同；
4. 施工图及施工范围，加盖华东师范大学公章且经纬度书写请以**° **' **" E, **° **' **" N； 标准形式书写；
5.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发布航行警（通）告申请书，请下载模板，认真填写，特别是安全保障方案部分，并加盖华东师范大学公章；

[5.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发布航行警（通）告申请书-SKLEC.doc](#)

6. 通航安全保障方案，加盖华东师范大学公章；

[6. 通航安全保障方案撰写模板.doc](#)

7. 船舶国籍、资质、检验等合格证书、有效船员证，复印件加盖船舶所有公司公章并在首页加注“经核对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，供航行通告申请使用”；所用船舶必须符合科学考察要求，一般标注“测”“工”为可用，具体以系统查验为准；

8. 施工作业船舶概况表，加盖双方单位公章；

[船舶概况表模板.doc](#)

9. 华东师范大学法人证书。

10. 如船舶所有人为个人，租船合同签署方为公司，则需证明个人与船舶所有公司的关系，提供相应的营业执照。